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162419號

03 異議人

04 即債務人 余艷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異議駁回。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  
17 人即台南仁德後壁厝郵局存款債權即新臺幣(下同)212,878  
18 元，係維持生活所需之存款金錢，應不得強制執行，且債權  
19 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

20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21 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  
22 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  
23 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  
25 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  
26 ，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為之。是聲請或聲明異議  
27 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  
28 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  
29 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  
30 予以駁回（司法法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關於該條所謂  
3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  
32 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執行法

院所發之收取命令，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權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於台南仁德後壁厝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就上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經仁德後壁厝郵局於同月27日陳報扣押212,878元債權，本院復於114年2月6日核發收取命令，台南後壁厝郵局乃於同年2月14日交付扣除手續費250元後之212,628元予債權人等情，有扣押命令、收取命令及台南後壁厝郵局陳報狀附於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可參，則該部分執行程序已於債權人收取債權金額時終結。異議人於114年3月10日始提出書狀聲明異議，顯在前述執行程序終結後，揆諸前揭說明，已無從更正或撤銷原執行程序，是異議人聲明異議，於法尚有未合。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異議人主張本件執行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揆諸前揭說明，係屬債權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自應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解決，不得於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併予敘明。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1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